

遼史拾遺  
二



遼史拾遺  
三



遼史拾遺四



遼史拾遺五



遼  
史  
拾  
遺

一  
厲  
鶚  
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遼史拾遺 二  
厲鶚撰

中華書局

遼  
史  
拾  
遺

三

厲  
鶚  
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遼  
史  
拾  
遺  
四

厲  
鶚  
撰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遼史拾遺 五

厲鶚撰

中華書局

2540

叢書集成初編

遼 志（及其他一種） 五册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遼史拾遺

此據史學叢書本  
排印初編各叢書  
僅有此本

# 全序

或有問於余曰。遼史何爲而作也。政教不通。言語嗜欲。不與華同。其得列於歷代正史。良以金承遼。元承金。職是故與。余應之曰。子不見夫楚之櫛杌。與晉之乘。魯之春秋。同述乎。遼人乘五季之亂。中原乏主。奄有東夏。二百餘年。其初灰牛氏之部落始廣。枯骨化形。載豬服豕。怪誕之辭。君子不道。迨阿保機兼八部之雄。君臣創造。相與疇咨。峻烈淵謀。巍乎赫矣。酒後王涼德。勿克負荷。興替之感。取鑒來茲。昭垂史冊。奚爲不可。元世祖立國史院。命王鶚修遼。金二史。宋亡。又命詞臣通修三史。至正間。總裁脫脫等修成遼史。本紀三十。志三十一。表八。列傳四十六。舉例論贊表奏。多歐陽玄手筆。文獻無徵。簡率勿稱。識者病之。同里厲徵君博學好古。學者稱爲樊榭先生。先生長於詩古文詞。手不停披。六籍之言。以遼史缺略太甚。畢終身之業。詳注而辨證之。曰遼史拾遺。正史自史記。前後漢書。三國志而下。注者鮮矣。草茅之論議。未準於朝家。晚近之傳聞。懼違於古訓。無開局辟官之詔。則塵籛不給。乏甲乙縹帙之藏。則識見勿周。其有稱引淹貫。訓釋明常。若裴松之。顏師古之屬。因文見義。爲史氏功臣。指不多屈。矧耶律氏發迹邊陲。經綸草昧。方諸前哲。我任其難。雖然。余嘗微窺作者之用心。非特訂繆補亡已也。蓋別有旨趣存焉。今日車書混一。八荒在宥。大同國之屏翰。關東國之根本。幽。薊。瀋。易。實畿甸。洪基萬年。永賴遼之舊疆。視漢扶風。馮翊爲尤重。前事之不忘。後事之師也。注史之意。其在斯乎。其在斯乎。

遼史拾遺 全序

乾隆八年歲次癸亥春王正月下澣同學愚弟全祖望書。

# 自序

宋遼金三史同修於元至正間。秉筆者多一時名儒碩彥。而宋史失之繁。遼史失之簡。惟金史繁簡得中。爲善。明雲開王圻作續文獻通考。中所列遼事條分件繫。不出正史。嘗病其陋。而歎遼之掌故淪亡也。蓋其開基朔漠。撫有燕雲。制度職官。兼采漢制。自聖宗與宋盟好。後文物漸開。科舉日盛。意當日必有記注典章。可裨國史者。求之簿錄家。不少槩見。卽家集野乘。亦散佚無傳。豈以書有厲禁。不得入中朝乎。抑金源初年尙武。雖滅遼。未遑收及圖籍乎。聞嘗取而覈之。遼之有國二百餘年。清泰開運滅兩大國。則用兵宜詳。澶淵關南和議再修。則信誓宜詳。星輅往來。俱極華選。則聘遊宜詳。至如負義侯黃龍安置之年。天祚帝海上夾攻之事。高麗臣事。西夏跳梁。非撫他書。何以知其顛末邪。暇日輒爲甄錄。自本紀外。志表列傳。外紀國語。凡有援引。隨事補綴。猶以方域幽遐。風尙寥邈。采籍詠於山川。述碑碣於塔廟。短書小說。過而存之。亦得失之林。讀史者所宜考也。敢曰索隱。聊以拾遺。編次爲如干卷。以待博雅君子之刪補焉。乾隆八年歲在昭陽大淵獻。陬月二十有七日。錢塘厲鶚書。

# 遼史紀年表

遼自太祖阿保機迄天祚九主。凡二百十九年。開基朔漠。撫有燕雲。規摹廓矣。余讀遼史。攷其紀年。開與葉隆禮契丹國志不合。豈史有舛誤耶。抑隆禮以宋人紀遼事。傳聞未可盡信耶。校刊遼史拾遺舉。補輯紀年表。葉志與史異者。附注於後。俟究心史學者。是正云。昔道光壬午六月。錢塘汪遠孫識。

乙亥	年	〔太祖〕元	丁卯
丙子		二年	戊辰
丁丑		三年	己巳
戊寅		四年	庚午
己卯	五月改元。	〔乾化〕元	辛未
庚辰	六月。子友珪弒。見自立。	二年	壬申
辛巳	二月。友珪伏誅。均王瑗立。	〔末帝〕三〔乾化〕三	癸酉
壬午		四年	甲戌

九 年	〔神册〕元 年 <small>案史是年二月建元。</small>	癸未	二 年	契丹國志三
二 年	三 年	甲申	三 年	契丹國志四
二 年	四 年	乙酉	四 年	契丹國志五
三 年	五 年	丙戌	四 年	契丹國志天 贊六年 案史是年二
四 年	六 年	丁亥	五 年	契丹國志天 顯元年
五 年	七 年	戊子	六 年	契丹國志二
六 年	八 年	己丑	七 年	契丹國志三
七 年	九 年	庚寅	八 年	契丹國志四

〔梁末帝〕  
〔貞明〕元  
年

二  
年

三  
年

四  
年

五  
年

六  
年

〔龍德〕元  
年

二  
年

案史是年二月改元。

〔天贊〕元  
年

契丹國志二

六年	辛卯	〔梁末帝〕 〔龍德〕三年 十月，爲唐所滅。
七年	壬辰	〔唐莊宗〕 〔同光〕二年
八年	癸巳	三年
九年	甲午	四年 月改元。七月，太祖崩。 是年四月，被弒。克用養子嗣源立，改天成年。
十年	乙未	〔明宗〕 〔天成〕二年
十一年	丙申	三年
十二年	丁酉	四年
年	戊戌	〔長興〕元年 〔會同〕元年